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54489451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「總重26噸以下大貨車申請行駛新北市政府公告大貨車禁行路線（區域）」委託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審核發免記車號通行證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23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150069167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委託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自115年7月1日代受理核發免記車號通行證，每半年提供350張臨時通行證、採1證登記3車使用。

二、核發車輛總重限制及時間限制：

(一)聯結車因車體重量車身長度因素，有轉彎半徑及橋梁荷重問題，臨時通行證核發以總重26噸以下車輛為限。

(二)全聯結車核予通行時間為夜間22時至翌日6時。

(三)非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日上午6時30分至9時30分、中午12時至13時及下午4時至8時禁止通行。

三、本公告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局長方仰寧